



# 佛門之孝

## 方 倫

### 一 儒門教孝的品評

儒家在道德的觀念上，其重點是在於孝，有子說：「孝弟也者，其爲仁之本歟。」照中庸「仁者人也」的解釋，以孝弟爲人生的根本，是非常公允的範疇。孝經一開始便說：「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。」的確，行孝以報親恩，是天經地義，誰也不敢否認這一個原則；原則決定了之後，繼之便只是技術的問題了。孝的行爲雖多，儒家却把它歸納爲二類：第一是養志，第二是養口體。養志是了義的，近於佛門的大乘法；養口體是不了義的，近於佛門的小乘法。所以說起養口體，是人人皆知，說起養志，則只有上根人能知能行，中下二根，顯然是不通此道了。怎麼曉得：養志是大乘了義法，養口體是小乘不了義法呢？只要看孝經中的警句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；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以顯父母，孝之終也。」由孝的始點，一直到終點，都在養志上下工夫，看不出有養口體的教法。這樣便可知：養志是首要，養口體只是次要，這是儒門教孝的骨幹，真可謂獨見其大了。

自生事之以禮，死葬之以禮，祭之以禮，以至於立身慎行，不辱其先，這是儒家合養口體和養志的兩箇大綱，所組成的孝德的輪廓。這裏面，有的是爲親，有的是爲己，因爲自己便是父母的遺體，所以一舉一動，都與父母息息相關，也就是與孝行息息相關。曾子臨終，告誡門人說：「啓予足，啓予手，詩云：『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。』而今而後，吾知勉夫，小子！」這就是努力做到全受全歸，以還父母清白完整之遺體爲孝。

儒家的教義，和佛家不同，佛家廣說六方，儒家則六合之外，存而不論。佛家廣說三世，儒家則只承認現在，過去和未來，總是抱著保留的態度，不說是有，也不斥爲無。就儒佛的歧見來說：空間若使有此土，並沒有十方世界，和六道輪迴；時間若使只有現在世，並沒有過去和未來世；那末，儒家對於孝的主張，可以算是金聲玉振，集其大成了。可是，照佛門聖教量的結果，證明了空間確有三界六道，時間也確有三世。不特是有，並且還是種因得果，死此生彼的循環不絕。因爲事實確是這樣的緣故，所以儒門之孝，也就有大加修正的必要，不然的話，孝有時便會變成不孝，養親有時也就變成陷親了。

衣帛食肉，輕暖肥甘，乃至執爵進禮，這都是佛門養親的極則。可是，探諸佛門教義：煮鹵纒絲，殺生食肉，和飲酒，這都是三惡道的親因。作此種事，就子女的方面而說，名「自作」，就父母的方面而說，名「爲我作」，或「教他作」；在「自作」和「爲我作」或「教他作」的情形之下，作者與受者，兩俱無益而有害。質言之：就是殺生飲酒的罪報，應由子女與父母，分負其責，這樣行孝就變爲造孽，養親也就變爲陷親，當然孝也就變爲不孝了。

### 二 談佛門之孝

世人每指摘和尚辭親出家爲不孝，他們所根據的理由，無非是以人子有養親之義，所謂之：「積穀防饑，生兒防老。」所以纔指摘辭親出家爲不孝。照這一觀點說來，那末，不孝者，不單是今時父母在堂的和尚，連釋迦牟尼佛，都是不孝之魁了。其實，問題並沒有這樣的簡單，若光把世俗的眼光，來衡量聖者的舉動，也就等於斥鴳之譏大鵬，徒覺其所見之淺了。

世人的知識有限，其所瞭解的範圍，僅限於世間事理，捨此之外，就懵然不知。職是之故，所以對於和尚所做的工作，及其目的，就也完全不知，不知內容的批評，當然無法中肯。其實佛家之孝，是比儒家更邁進了一步，進到了儒家不特不知，並且也做不到的地位。無怪乎僧家忍辱負重的工作，並不爲世人所共諒，諒解尚不可得，何況讚歎，今當一一分析之於左，以正視聽：

#### (一) 暫時的離別正所以求永遠的歡聚

譬如正在求學的青年，父母俱存，但因家貧，無力養親，遂辭親留學外國，預備學成歸國後，得了地位，以優厚的薪俸，奉養父母暮年。此事就外表看來，辭親出國，跡近不孝，但若就整個的計劃推勘，辭親正爲了養親，暫時的離別，正所以求永遠的歡聚，其居心和行動，不特不是不孝，並且還是大孝，明乎此理，即可予談和尚辭親出家的計劃。儒家以承歡色笑，奉養衣食爲孝，縱使真能做到：冬溫夏清，昏定晨省，也只能解決父母的生活問題。若論三苦，八苦，六道，三途的慘痛，一點也無法對父母解除這箇桎梏。生時雖奉若神明，死後則任其沉淪於鬼獄，於心安乎？世人不知此事，那便罷了，和尚是知之甚深，又安能不出家學道，準備自出三界，然後再救度父母，亦出三界呢。

今世的時間，只有數十年，未來世則有無量劫，世人侍奉父母，至多不過數十年，但是，未來的無量劫，則無法團聚報恩，是孝父母之日甚短，而棄父母之日甚長。出家人雖暫別於今生，而圖永聚於來世，是撥違之日甚短，而報答之日方長，偈文中：「上報四重恩，下濟三途苦。」這都是孝子仁人的分內事，可惜目光短淺，兼抱著死後斷滅見之世人，並不足以語此。

(二) 養其身命不如兼養其慧命

金剛經說：「若有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，持用布施，不如有人於此經中，乃至受持一四句偈，為人解說，其福勝彼。」這就是說明：財施僅濟一生，不如法施之令人永遠解脫；財施僅濟身命，不若法施之能濟慧命；財施之為福為禍，很難斷定，而法施則純乎使人獲福；此所以財施功德，遠不如法施也，人之孝順父母，其理亦與此類似。衣帛食肉，是財供養，到了死後，父母與子，因殺業故，當俱墮三惡道中。何如布衣素食，勸其行善、看經、念佛，使其生得定慧，死蒙解脫，以此行孝，孝亦大矣，這就是佛家的法供養，與世俗行愚孝者不同。

釋迦牟尼佛，雖然辭親出家，然而成道之後，上切利天，為母說法，勸父王念佛，度撫育他的姨母出家，替佛門比邱，留下良好的典型。這就是教天下後世出家的弟子：要如何的行孝？如何的就大處著手？像這種高瞻遠矚的識見，和崇高偉大的行為，豈是世間只知沽酒買肉的孝子，所能比擬。

(三) 使其今生得不究竟樂不如使其永遠得究竟樂

人子行孝的目的，無非欲使父母，心身皆得到安樂。照儒家的教義，到了父母死時，這工作便可以算是圓滿結束了，可是，就佛家的眼光看來：這只能算是一個因，並不是果，果法還在於未來的無數生中。假令今生得樂，而未來多生皆受苦，這樂便是不徹底，豈但不徹底，說起來，還是為子的直接害了雙親。此事儒家不知，而竟為之，佛家既知，則決不可為。反過來說：縱使今生受一點苦，而未來多生，則皆受樂，這樂便是徹底的，儒家雖因不知而不為，佛家既知，則當毅然為之，這是儒佛識見不同處，所以行為亦異。舉一個例罷：世間孝子，釀酒割雞，以奉其親，日久命終，子與父母，皆墮惡道中。此事儒家雖為，佛家則決不可為，種惡因，得惡果，既知而為之，則罪大惡極也。勸親持戒、念佛、禮事三寶、求生淨土、日久命終，子與父母，皆生佛國，長得歡聚。此事儒家雖不為，然而佛家則必為之；種善因，得善果，既知而不為，則亦罪大惡極也。觀

此可知：佛門之養親，不一定要與世間相同，豈但不同，或許還相反。若不計其果，只論其因，則當年釋尊、羅睺羅、難陀、阿難陀等之出家，皆屬忍心害理，不孝甚矣。若不是後來成佛，成阿羅漢，說法度生，功業斐然，則當初苦心孤詣的行為，有誰能加以諒解。此所以說：儒家之孝，顯而易見，釋氏之孝，晦而難明也。

(四) 孝現在的父母亦當兼孝過去的父母

儒家只顧現在在世，佛家則兼顧三世。現在世的父母，只有兩位，所以只要對於堂上雙親，能够盡孝，問題也就解決了，孝行也就完成了。可是在佛家的觀點上，行孝的方針，就顯有不同；明明知道有過去世，明明知道過去的每一世，在欲界內，都有兩個父母，就是畜生，亦無差異。那末，無始以來，就有無量無數父母，他們對於我身，都是恩深似海。若說現在的雙親，應該報恩，難道對於過去的許多雙親，就忍心撇諸腦後，置之不理嗎？這自然是極不合理的舉動，既知不合理，就必須予以糾正。實際上，現在的雙親，佛家雖然有辦法行孝，可是，過去的無數雙親，佛家便沒辦法行孝。佛家既然沒辦法執行這重大的責任，那末，這問題便落在佛家的肩膀上了。釋子出家修道，得了智慧，得了神通之後，觀十方三界六道，一切眾生，盡是過去父母，由是化身千百億，用種種方法，度種種眾生，務必使之盡脫生死，盡成佛道，然後報父母恩這一事，纔能圓滿結束，孝行纔算完成。一切佛菩薩，悲心廣大，誓願深重，所做的就是這一項工作。出家人是學佛學菩薩的，所以其本旨也與此相同，若不向這一個目標前進，都算是佛門中的罪人，一切眾生的逆子。可惜這一種深意，非是世人所能知，既不能知，自然就難免與謗了。世人必定要明白了上述的意義之後，纔能瞭解出家學道的人，不特不是不孝，而且若欲尋求徹底之孝，單獨惟有佛門纔有了。

根據上述的意義，則諸佛菩薩之度生不輟，都可以以「行孝」二字包括之。釋迦牟尼佛的攝取極樂國，發四十八度生大願；藥師琉璃光佛發十二大願；釋迦牟尼佛，願在五濁惡世成佛，曾來此土八千次；觀世音菩薩，倒駕慈航，尋聲救苦；地藏菩薩，發地獄不空，眾生不度盡，誓不成佛之願。凡此種種，或運廣長舌相，或化千百億身，或施大神力，或入地獄，或生穢土，或拔苦，或與樂，一切都是對過去父母，盡其孝道。後世釋子，既然學佛學菩薩，就應該積極修道，儘速加入諸佛菩薩搶救眾生的陣線，實行上報四恩，下濟三塗的誓言，這纔夠得上稱為佛家之孝。若論此事，也不一定需要等待將來；我輩目前，雖然德薄能鮮，但是，自未得度，先度人者，是菩薩發心，所以隨時隨地，若能酌量己力，或行法施，或行財施，乃至施一錢之微，救一蟲之命，也都是孝子賢孫所應做的事。須知上自人類，下至蠢動含靈之物，無一不是我們的祖宗父母呵！（下期續完）